

建设“智慧市监”平台网格指挥中心 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铭润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全称）：陕西铭润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建设“智慧市监”平台网格指挥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电子二路60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响应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三、施工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日内完成。

四、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大写）：肆拾叁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元陆角（含税），
（小写）¥：439952.60元（含税）（以上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材料费、垃圾清运费、杂费等，工程费用一次性包死，不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结算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4、付款进度：

(1) 合同签订后，完成拆除及装饰装修工程后，财政资金到位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30%，即（小写）¥：131985.78元（含税）；

(2) 工程竣工，履约验收及绩效评价合格后，财政资金到位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7%，即（小写）¥：294768.242元（含税）；

(3) 预留合同总价款3%作为质保金，即（小写）¥：13198.578元（含税），在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待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质保金。

5、双方信息：

甲 方：

名 称：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 号：11610113668657870P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60号

电 话：029-8823645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 号：3700021629200055333

乙 方：

名 称：陕西铭润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113MAB0P9HN4X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沣镐路支行

账 号：8111701013000708659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绿地国际花都二期 10 栋 2 单元 102
号房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的，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 书面告知甲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或不能支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及附件
- 2、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设计图纸
- 3、成交通知书
- 4、投标书及乙方修改完善之后的实施方案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合同履约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七、安全及文明施工

- 1、乙方应与甲方、监理方密切配合，服从甲方和监理方的管理，

共同推进项目建设。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操作规程，确保人员及财产安全，保证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在合同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对施工人员加强安全文明施工教育，保障施工安全；对于夜间施工，安排施工人员值班轮岗，避免疲劳作业，杜绝安全隐患；应加强对施工环境（卫生、噪音等）的保护，不影响甲方单位正常的工作秩序；加强防火防盗的警示教育及监督管理，确保施工用电安全，保证甲方现有设备的正常运行。若施工期间出现以上相关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4、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并要达到当地管理部门相关要求，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对现有监测设备、供电通讯线路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及时报告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合同价格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乙方应当赔偿因泄密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向项目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培训和验收

1、乙方需要对甲方现场进行免费使用培训，包括设备性能，工作原理，系统特性，连接方法，使用方法，注意问题，故障排除等，确保用户能够熟悉系统设备使用。乙方需要提供详细操作培训文档等资料，使甲方能够通过查询文档处理和解决一般故障。

2、项目实施完毕后，工程各部分（装修改造、设备等）必须达到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必须满足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各具体条款。乙方须提交音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厂商的产品测试报告，提交环保达标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均达到合格后，乙方将竣工资料（项目过程资料、产品检验报告、竣工报告、竣工图纸及其他档案资料等）交监理检查，监理审核通过后，甲方可组织专家，按照相关验收规范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果以监理、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验收单为准。

3、若装修改造质量、设备性能、环保达标要求等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乙方应立即返工整改，直至重新通过验收，乙方应负责返工发生的所有费用，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经过两次返修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保修期限

1、装修质保期为两年；办公家具质保期为三年；电子产品质保期为三年，设备发生故障后要求在接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场维修，若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须免费提供同等替代设备。

2、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无偿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

行，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保修期、质保期起始时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二、合同的转让、更改及终止

1、合同双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时，应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7日内通知甲方。

4、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①、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②、甲乙双方共同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③、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④、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十三、不可抗力

在施工过程中若遇不可抗力如特殊气象原因及自然灾害等发生导致乙方无法施工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向甲方通报情况，并及时协商解决，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可相应顺延。

十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能按期竣工，每延期一日，逾期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价 2% 的赔付标准由乙方向甲方赔偿，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额的 20%。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不得将工程倒手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致使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及时、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追索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十五、合同份数、生效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一份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补充条款:

1、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乙方应将有关资料送甲方备案。

2、乙方应将其分包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纳入其工程管理范畴，并对其行为负全责。

3、乙方不允许转包已中标的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投标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或该项目负责人未实质上组织管理该工程，若发生时，经书面协调未纠正，甲方可认定乙方违约而予以相应扣除直

至解除合同。

4、乙方招聘的劳务人员工资，当乙方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甲方，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劳务人员工资。由于乙方不能如期如数支付劳务人员工资而引起的一切纠纷和发生的事件均由乙方负责。

5、本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将施工现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地渠沟、无掩埋的垃圾，场地清洁。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6、乙方应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厂，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7、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2025年10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陈小刚

电话：

2025年10月27日